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开元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能华源、冯亮、姜文、王苑辉、周贞宜、余东明、舒桂兰、何鹏、王淑筠、郑柔、侯维宁、肖怀武、王为、于霞兰、王晓晔、卓玉祥、孙玉萍、樊静、刘英华、刘学滨、洪珊珊、王洪、礼洪岩、张建民、穆泰勤、韩贵海、姚京娟、张季宏、李春明、田子荣、李海春、贾双燕、郭春青、武瑞召、杨军平、韩峰、杨钰、曹昌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3,04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2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电清新”，股票代码“0025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04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4月22日

3、股票简称：国电清新

4、股票代码：00257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8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开元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中能华源、冯亮、姜文、王苑辉、周贞宜、余东明、舒桂兰、何鹏、王淑筠、郑柔、侯维宁、肖怀武、王为、于霞兰、王晓晔、卓玉祥、孙玉萍、樊静、刘英华、刘学滨、洪珊珊、王洪、礼洪岩、张建民、穆泰勤、韩贵海、姚京娟、张季宏、李春明、田子荣、李海春、贾双燕、郭春青、武瑞召、杨军平、韩峰、杨钰、曹昌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04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22	50.15	2014年4月22日
2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	11.01	2012年4月22日
3	冯 亮	455	3.07	2012年4月22日
4	姜 文	450	3.04	2012年4月22日
5	王苑辉	250	1.69	2012年4月22日
6	周贞宜	100	0.68	2012年4月22日
7	余东明	90	0.61	2012年4月22日
8	舒桂兰	90	0.61	2012年4月22日
9	何 鹏	70	0.47	2012年4月22日
10	王淑筠	50	0.34	2012年4月22日
11	郑 柔	50	0.34	2012年4月22日
12	侯维宁	50	0.34	2012年4月22日
13	肖怀武	30	0.20	2012年4月22日
14	王 为	30	0.20	2012年4月22日
15	于霞兰	20	0.14	2012年4月22日
16	王晓晔	15	0.10	2012年4月22日
17	卓玉祥	15	0.10	2012年4月22日
18	张联合	15	0.10	2014年4月22日
19	孙玉萍	15	0.10	2012年4月22日
20	樊 静	15	0.10	2012年4月22日
21	刘英华	15	0.10	2012年4月22日
22	刘学滨	15	0.10	2012年4月22日
23	洪珊珊	8	0.05	2012年4月22日
24	王 洪	8	0.05	2012年4月22日
25	礼洪岩	8	0.05	2012年4月22日
26	张建民	8	0.05	2012年4月22日
27	穆泰勤	8	0.05	2012年4月22日
28	韩贵海	8	0.05	2012年4月22日
29	姚京娟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0	张季宏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1	李春明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2	田子荣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3	李海春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4	贾双燕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5	郭春青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6	武瑞召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7	杨军平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8	韩 峰	5	0.03	2012年4月22日
39	杨 钰	5	0.03	2012年4月22日
40	曹昌恒	5	0.03	2012年4月22日
	小计	11,000	74.32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760	5.14	2011年7月22日
2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040	20.54	2011年4月22日
	小计	3,800	25.68	——
	合计	14,8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简要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2、注册资本：14,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4、成立日期：2007年5月25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6、邮政编码：100142

7、董事会秘书：洪珊珊

8、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9、发行人电子信箱：zhqb@qingxin.com.cn

10、公司网址：http://www.qingxin.com.cn

11、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主营业务：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

13、所属行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张开元	董事长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5,937.60	40.12%
张家祥	董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125.38	0.85%
张根华	董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742.20	5.01%
樊原兵	董事、总经理	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	--	--
穆泰勤	董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8	--	0.05%
王一江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罗本金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张建宇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赖月明	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钟利春	监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	--	--
礼洪岩	监事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8	--	0.05%
张联合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15	742.20	5.12%
孙玉萍	财务总监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15	--	0.10%
樊 静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15	--	0.10%
刘英华	总工程师、总设计师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15	--	0.10%
洪珊珊	董事会秘书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8	--	0.0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67.47%的股份。世纪地和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04799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21,885.75万元、净资产为45,260.88万元、净利润为6,130.96万元；世纪地和的主营业务为轻工、电子、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皮带输送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除持有本公司发行前67.47%的股份外，世纪地和还持有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72.96%的股权及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94.29%的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开元，其通过持有世纪地和80%的股权实际控制本公司。张开元现为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5406 2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张开元还持有世纪地和80%的股权以及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5.71%的股权。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5,450户。公司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7,422.00	50.15
2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00	11.01
3	冯 亮	455.00	3.07
4	姜 文	450.00	3.04
5	王苑辉	250.00	1.69
6	周贞宜	100.00	0.68
7	余东明	90.00	0.61
	舒桂兰	90.00	0.61
8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	0.5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0	0.5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6.00	0.51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	0.5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	0.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	0.5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76.00	0.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	0.51
	大通证券-光大-大通星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00	0.5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76.00	0.51
	合计	11,247.00	75.9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2、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1年盈利预测数据：

（1）61.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2）83.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计算）。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0年财务数据：（1）78.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4）104.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76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520万股，网下配售的中签率为50%，认购倍数为2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0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1000631746%，超额认购倍数为48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171,00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1,951.3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
1、保荐承销费用	11,215.00万元
2、审计、验资费	224万元
3、律师费用	150万元
4、信息披露费	265万元
5、上市初费、股份登记及税费	97.36万元
合计	11,951.36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3.15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159,048.6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4月1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22元/股（按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人每股收益：0.43元/股（以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3月3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话：010-58067820

传真：010-58067832

保荐代表人：章熙康 李保国

项目协办人：张凯

项目联系人：章熙康、李保国、贾义真、赵鹏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海通证券认为国电清新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电清新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国电清新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4月21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BJ1004288	鲁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29837.27	8913.6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供水项目及其他能源行业的投资开发、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旅游资源的开发、运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600
G311BJ1004287	保定乐凯高分子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9.89%股权	706.62	154.87	注册资本：222.5万元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光固化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144.1
G311BJ1004286	中企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49%股权	/	106.33	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许可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国内展览、展示会及专业会议；为企业提供形象设计、市场拓展策划和咨询服务；展架工程设计、制作；出国组办展览。	52.1017
G311BJ1004284	北京丰南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87075.784873万元债权	91658.91	4583.1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91658.914873
G311BJ1004285	北京安达聚龙商城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及2012年度场地租赁收益权1600万元	/	226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酒、茶叶、干鲜果品；承办展览展示；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家务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小件物品寄存；出租商业设施。***	1735.6
G311BJ1004281	广州奥德利夜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51%股权	440.34	239.59	注册资本：830万元 经营范围：夜视光学仪器、器件产品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2.2
G311BJ1004169-3	大连金禾仓储有限公司67%股权	910.26	736.59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	230
G311BJ1004279	陕西金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7.26%股权	1308.61	970.79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陕西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证书至：2011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废旧机械设备（专控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非金属废料的回收、销售；等	70.48
G311BJ1004280	北京华茂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37829.16	121371.87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在东四环北化商业及居住区北区项目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及物业管理；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37704
G311BJ1004282	黑河广和盛兴林木有限责任公司49.5%股权	19138.93	18439.18	注册资本：16202.2077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锯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其他人造板、材制造、造林、采运木材、林木抚育养护服务、林产品及林副产品的采集、林产品销售、林业服务。	9360.81
G311BJ10042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6000000股股份（2.03%股权）	/	1510364.04	注册资本：325102.62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32340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1年第27号拍卖公告

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大唐保定热电厂委托，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将公开拍卖大唐保定热电厂所有的5#、6#关停机组部分资产。标的整体拍卖。

拍卖时间：2011年4月29日10时30分整

拍卖地点：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武路甲八号）

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须于4月27日17:00前汇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登记：竞买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2、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联合体双方须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必须明确其中哪一方为主办方，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接受命令、负责合同的实施；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就该项目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合作协议一并提交；3、竞买人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专业）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从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4）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竞买人为联合体形式竞让的，则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须符合该条件要求；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5、近三年至少成功拆除或安装过电厂的机组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否有用户反馈意见，一并提供）。6、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详见北交所网站公告披露内容。

拍卖预展：2011年4月22日、25日、26日（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拍卖公司，所有标的物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安排）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交纳拍卖保证金，在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实物资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和保证金收据后，于4月28日17:00前到拍卖公司签订《竞买协议》及拍卖相关文件，获得竞买资格。

北京产权交易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联系人：史先生 010-66295519

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武路甲八号

联系人：张女士 010-87325569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bex.com.cn（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

或www.ktpm.com.cn（拍卖公司网站）

河北省肃宁县钢锉厂债权转让

河北省肃宁县钢锉厂，位于河北省肃宁县城内南马路112号商贸城后面，贷款债权1331.99万元（贷款本金555万元），抵押物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6778.36平方米及房产3631.23平方米，抵押登记号为肃0000押字第03号、冀肃房他字第455号；保证贷款债权本金226万元，保证人及保证本金分别为河北肃宁中药厂181万元、肃宁县针织厂45万元。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址：www.cfae.cn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10-57671077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3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4,999,85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9.4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尹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生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14,9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截止日同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5.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5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王永华、法人股东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王永华不在本公司任职。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然人股东王永华承诺：其持有股份中的208.2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期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其持有股份中的217.05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除锁定。

法人股东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股份中的287.52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期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其持有股份中的299.73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除锁定。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5.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王永华	4,252,500	2,082,000	2,082,000
2	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2,500	2,875,200	2,875,200
合计		10,125,000	4,957,200	4,957,200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就北京利尔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495.72万股于2011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5.72万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1-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3,412,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7,735,30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募集资金净额增加7,735,300.00元。

2011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同意投资23,819.8万元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60,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一期出资6,000万元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了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103000051514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1年4月20日，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利尔”）与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